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建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指挥部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建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指挥部下发的《告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告知书》全文内容如下：

“根据建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相关环保要求，沿河100米范围内规划为崇阳溪景观建设用地，该范围不得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进行新、改、扩建项目。根据园区建设时序规划，2021-2025年启动崇阳溪景观建设，并开展沿河企业改造、搬迁行动。由于贵司在建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离河不足100米，且为化工企业，属计划内重点搬迁对象，望贵司尽快做好搬迁准备工作，以免影响贵司生产经营。”

二、后续工作安排

接到《告知书》后，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积极向有关部门了解政府规划文件、研究产业布局，并就后续生产经营事项进行沟通。公司将尽快与有关部门落实具体安排，以确保此次政策性搬迁对青松化工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政策性搬迁涉及青松化工开展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青松化工与有关部门就搬迁事项尚未形成明确方案，目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



素。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